**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**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一○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一○五學年度實習規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之推動，落實實習課程之實施及幼兒保育系之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，提供學生職前現場實習機會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三年級學生為主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(以下四項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提出申請)：

一、 於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該年級全體學生前20％，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。

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，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。

三、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異，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。

四、 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討論會或技能交流活動，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。

第四條 甄選流程：

一、 符合甄選資格者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進行資格審核，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 評定標準：

(一)資料審查70％：

 1.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需註明班級排名。（20%）

 2.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。（10%）

 3.海外實習計畫書，內含實習生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對實習的期待與學習計畫。（40%）

 4.其他。

(二)面試30％：

 1.經資料審查成績加總後，以錄取名額2倍人數進行面試。

第五條 預定錄取獎助名額：依該年度相關計畫斟酌名額。

第六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：完成申請作業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審查，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
第七條 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辦理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

「學海築夢」申請書

學號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繳交資料審查 :

□1.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需註明班級排名。

□2.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。

□3.海外實習計畫書，內含實習生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對實習的期待與學習計畫。

□4.其他。